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沈财竞谈-2026-16

采 购 单 位：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24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4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谈判人应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6-16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不分包	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500000	5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于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供货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本国产品标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 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政府采购网（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

3.方式：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 11月 20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

联系人:赵开

联系方式：13592228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二楼

联系人：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开

联系方式：13592228752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16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信息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求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8、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u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0日9点30分（见谈判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15.	谈判时间	2026年11月20日9点30分（见谈判公告）
16.	谈判程序和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车辆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23.	报价	二次报价
24.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所述行业	工业
26.	成交候选人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7.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	本国产品标准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证明文件。

29.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0万元**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1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2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货物——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它类似义务。

2.6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谈判供应商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谈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符合“谈判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3.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6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

4、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项目免收成交服务费，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按规定支付。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

6.2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8.2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谈判人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11.3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4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6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优惠认定：供应商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才能享受本国产品20%价格扣除的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80%)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谈判供应商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等能力。

12.4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3.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3.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投标有效期

14.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

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谈判。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签章。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实行现场递交，谈判供应商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7.2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补充、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递交到指定地点。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1本项目施行现场开标并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开标。

19.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递交投谈判文件。

20、谈判小组

20.1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1.2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 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组织人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

21.6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无效投标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7.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3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7.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7.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7.7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8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21.7.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21.7.10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1.7.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1.7.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7.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7.1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7.1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16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21.7.17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22、谈判文响应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 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3.3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等候二轮或多轮报价（谈判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每轮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3.3.1审查供应商资质；

23.3.2审查供应商对货物技术参数、质保及售后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23.3.3比较供应商的报价；

23.3.4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

23.4异常低价审查

23.4.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4.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4.3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4.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4.3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F、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25.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7、质疑处理

27.1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7.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27.5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8.3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8.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5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28.6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 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29.技术响应说明

29.1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 相同的仅供谈判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0未尽事宜

3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二、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车辆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油电混动（HEV）7座MPV	车身基础	★车身结构：5门7座MPV，承载式车身 ★排放标准：国六B ★外形尺寸：长≥4950mm，宽≥1840mm，高≥1710mm ★轴距≥2900mm 悬架：前独立悬架、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辆	1
		动力总成	★动力形式：非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HEV），无外接充电口，不可外接充电 ★系统综合功率≥130kW 油箱容积≥50L 最高车速≥160km/h WLTC综合油耗≤9.5L/100km		
		安全配置	★前排双预紧限力安全带、主副驾气囊、前排侧气囊、侧气帘 ★胎压监测系统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ESC）、倒车雷达、360全景影像 儿童座椅接口、电子防盗系统		
		舒适及辅助配置	自动双温区及以上空调、雨量感应雨刮外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加热除霜 后排中央扶手（带杯托）、后排座椅可放倒 多功能方向盘、车载语音交互系统铝合金轮毂、遥控钥匙		
		外观内饰	外观：白、灰、青、黑可选；内饰深色、浅色系可选		
2	插电混动7座MPV	车身基础	★车身结构：5门7座MPV，承载式车身 ★排放标准：国六B ★外形尺寸：长≥4950mm，宽≥1840mm，高≥1710mm ★轴距≥2900mm 悬架：前独立悬架、后独立悬架	辆	1
		动力总成	★动力形式：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 ★系统综合功率≥135kW ★WLTC综合油耗≤6.5L/100km		

			油箱容积≥55L 最高车速≥170km/h 0-100km/h 加速≤8.5 秒		
		安全配置	★L2 级及以上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前排双预紧限力安全带、主副驾气囊、前排侧气囊、侧气帘 ★胎压监测系统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ESC）、倒车雷达 儿童座椅接口、电子防盗系统		
		舒适及辅助配置	自动双温区及以上空调、雨量感应雨刮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 电加热除霜 后排中央扶手（带杯托）、后排座椅可放倒 多功能方向盘、车载语音交互系统铝合金轮毂、遥控钥匙、多扬声器车载音响		
		外观内饰	外观：白、灰、青色可选；内饰深色、浅色系可选		
备注： **1. 本技术参数仅设置最低性能要求，满足全部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机动车强制标准、可正常上牌的同档次车型均可参与响应；** **2.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作为无效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标注参数为舒适性要求，投标人提供配置相当即可；** **3. 油耗、功率等参数以工信部机动车公告信息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上牌，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新原厂商品车，拒绝展车、库存车、运损车、改装车；随车交付合格证、机动车统一发票、一致性证书、保养手册等全套上牌资料。
2. **质保及售后**：整车原厂质保≥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发动机、变速箱质保不低于整车质保；成交供应商须为车辆品牌正规授权经销商，具备售后维保网点，提供免费首保；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3. **报价包含范围：**报价为全包落地价，**每辆车报价不得超过25万元，**包含裸车、购置税、交强险、车损险、200万三者险、上牌费、随车三角警示牌、灭火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购车相关费用。
4. **付款方式：**车辆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5. **验收要求：**到货后对照采购需求、工信部公告参数逐项验收，参数、配置与投标响应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6. **政策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相关政策，满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谈判响应函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⑴谈判响应函

⑵谈判价格一览表

⑶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⑷技术偏差表

⑸服务承诺

⑹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⑺授权委托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即（大写）___。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内。

6、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7、**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2：

谈判价格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交货期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注：此表一份单独密封开标时使用，谈判文件正副本每本均需附一份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1.油电混动（HEV）7座MPV报价 _____ 2.插电混动7座MPV报价_____	
合 计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3：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技术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号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其它描述属无效响应，如有偏离写出详细描述），并说明其符合性。

2.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5：

服务承诺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3、质量保证措施。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的项目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传真：

日期：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1、参加谈判活动。

2、出席谈判会议。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表：

周口市（沈丘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未被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附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放进投标文件里。

附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本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9：

其他资料（如需）

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 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 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 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 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 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 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 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 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 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 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 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